



土默特左旗防贫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七月



土默特左旗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3〕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民委 发展改革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因突发疾病及其他原因造成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重点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致贫，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土左旗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原则，现就开展“土默特左旗防贫保险”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费缴纳、运行、管理、申请和发放等事宜，以及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该项目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具体监管和指导，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管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创新采取保险理赔的方式，承担对防贫对象的理赔申请、核查和防贫保险金发放等具体保险服务。乙方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运营服务。

第三章 保障对象与投保方式

第二条 防贫保险保障对象为敕勒川镇、善岱镇、塔布赛乡和北什轴乡辖区内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人口及其他农村常住人口，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

第四章 保险期限与支付账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0 时间起至 2026 年的 6 月 30 日 24 时止。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生成保单，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书面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甲方按照实际情况将 2025 年度防贫保险资金拨入乙方账户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524011167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第五章 投保标准与保障内容

第五条 根据以前年度防贫保险赔付比例，结合防返贫致贫监测与帮扶调查数据，预设防贫保险金 425 万元。防贫保险金可通过年度考评赔付情况，进行递增或递减。

第六条 防贫保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政府承担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及旗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自治区资金承担 350 万元，旗级配套资金 75 万元。农户自付资金由乡镇、村配合乙方代为收缴，收缴资金据实计入防贫保险资金，实际收缴情况不影响保险责任及保险理赔。

第七条 每年均以上一年度自治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作为标准线（以后年度与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自治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调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50% 的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补齐。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因突发疾病及其他原因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投保主体的合法性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方法确定具体收入。

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第八条 年内赔付比例上限为预设防贫保险金的 105%，若发生高于赔付比例情形的，立即启动应急救助储备金。赔付比例未达到预设防贫保险资金的，剩余部分在计提管理费用（赔付金额



的 10%) 后滚动到下一年度按投保资金继续使用, 如乙方赔付率未达到规定比例, 由旗政府组织, 选择困难群体进行理赔帮扶。

第六章 重点人群保障内容

第九条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保持脱贫攻坚期总体政策的稳定性, 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户人口等重点人群实行分类保障。

第十条 保险期内, 保障对象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因突发疾病及其他原因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有致贫返贫风险的, 乙方按如下标准进行赔付:

(一) 因病保障

1. 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内, 保障对象在当地公立医疗机构及其他认定的医疗机构或转至外地公立医疗机构及其他认定的医疗机构治疗的, 其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等基础上, 个人合规自付费用按如下方式理赔:

理赔金额 = (个人合规自付费用 - 家庭纯收入) + (年度识别标准线 * 家庭人口数)

2. 保障对象在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费用, 包括住院费、门诊医疗费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合规费用个人自付支出部分, 需提供住院费、门诊医疗费正规有效发票即可, 不区分医院等级。

3. 意外残疾、死亡保障: 保险期内,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 按不同残疾等级一次性发放相应等级对应的残疾赔付金, 残疾赔付金最高发放 5 万元。按照残疾等级, 一级残疾赔付金额为 5 万元 × 100%, 二级残疾赔付金额为 5 万元 × 90%, 以此类推, 每一残疾级别, 赔付金相差 10%。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 一次性补



偿 5 万元。

4. 因突发疾病导致死亡保障：保险期内，因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一次性补偿 5 万元。

5. 其他原因收入降低保障：保险期内，无特定原因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年度识别标准线的，可获得补差理赔。

6. 本保险为期内索赔式，故本保险年度及上一年度保障对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在本期保险进行赔付。

（二）因学保障

保险期内，保障对象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注册的全日制教育期间（幼儿园至大学）的在校生，给予教育扶持补偿，其中包括学费、书本费、食宿及交通等费用。具体标准为幼儿园 5000 元/人/年，小学 3000 元/人/年，初中 4500 元/人/年，高中 5500 元/人/年，大学 6000 元/人/年。教育扶持补偿以学生开具的在校就读证明为依据按学年发放。

（三）因灾保障（住房保障）

1. 因灾住房保障：保险期内，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保障对象生物性财产及家庭房屋遭受损失的，予以赔付。生物性财产经评估等额赔付。安全住房保障经住建部门鉴定，符合维修加固或重新建造的，在优先申请国家危房改造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政府相关要求进行赔付。新建房屋标准：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以上的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不高于 18 平方米；新建造价不超过 1400 元/平方米。赔付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

2. 因贫住房保障：保险期内，因贫导致保障对象无力修缮家



庭房屋。安全住房保障经政府部门鉴定，符合维修加固和重新建造的，在优先申请国家危房改造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政府相关要求
进行赔付。新建房屋标准：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
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以上的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
不高于 18 平方米；新建造价不超过 1400 元/平方米。赔付标准
按最低标准执行。

3. 维修加固标准：维修加固房屋总体费用不超过 15000 元。

第十一条 对于第十条所述自付费用经重点保障救助后仍
无力承担或承担后有可能导致其返贫的，启动防返贫险进行兜底
救助。

第七章 应急救助保障内容

第十二条 继续常态化设立应急救助储备金，主要由 2025
年度以前防贫保险应急救助储备金 119285.63 元顺延。防贫保险
发生高于赔付比例或发生重特大灾害等情形时，启动该项资金，
赔付比例上限为 100%。启动应急救助储备金全旗辖内不区分保障
范围。

第十三条 土默特左旗农村户籍人口因见义勇为、火灾爆炸、
拥挤踩踏、自然灾害导致自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
无力赔偿的，其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按照保险理赔程序进行赔付。

第八章 保险理赔申报和支付流程(保险理赔所需材料)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接到经土默特左旗农牧局认定的理
赔对象的相关材料后进行实地查勘，形成查勘报告。以上流程应

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理赔或告知完毕，对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理赔，不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告知。承保机构应将理赔及未理赔情况及时告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第十五条 资金发放到户公告公示，由旗、乡、村三级公开。旗、乡、村三级要对防贫保险资金拨付及防贫对象受益情况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十六条 发放防贫保险资金。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标准的人员发放防贫保险资金，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在每个季度向土默特左旗农牧局报备防贫保险资金发放情况。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防贫保险保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人员清单等。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收取并按保险理赔方式管理发放防贫保险金。

2. 有权要求甲方和调查核实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供本协议项下与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和予以纠正。

4. 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制度，对项目保费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应按照防返贫致贫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

程和体系，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应建立健全补偿发放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应通过传单、标语等多种形式做好防贫保险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章 业务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宣传工作重点。

（一）宣传防贫保险政策内容、服务标准、保险知识，提高广大农户的保险意识，引导农户理解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合理利用保险政策保障自身权益。

（二）重点对防贫保险服务项目内容政策、保费补贴政策、保险金额、保险责任、报案方式、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及流程进行宣传。

（三）典型案例宣传，帮助需救助人员了解防贫保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四条 宣传工作方式。

(一) 会议宣传

甲方应配合乙方深入乡镇、村，通过相关会议做好承保、理赔及政策的实地宣传工作，确保乡镇、村范围内各级干部深入了解防贫保险，协助农户申请救助。

(二) 户外墙体宣传

乙方要利用乡村道路两旁醒目位置的墙体，绘制保险宣传标语，或用喷绘布对防贫保险责任、服务报案电话等进行宣传。

(三) 其他宣传方式

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个性化宣传。同时乙方需印制项目宣传单、宣传卡等资料，协调各村委会上门发放宣传材料，确保所有农户充分了解防贫保险。

第十二章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防贫对象家庭成员因下列原因之一的，不属于防贫保险金补偿发放的范围，但其他家庭成员除外：

1. 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6. 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7.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3.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误工补贴费；

4. 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患职业病、或遭受其他第三方民事损害事故产生的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请甲方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如因保险费交纳和保险赔付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险费调整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承接保险服务后，由甲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运营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付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